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403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元氣堂呂股份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「廣貫堂眼藥水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397號）（製造批號AUUA、AUUB、AUUC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5日FDA風字第103110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日本「Teika Pharmaceutical. Co., Ltd.」藥廠執行海外查廠，查核發現「無菌眼耳鼻用液劑」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，旨揭產品無法提出有效之無菌保證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全民藥局、建祥藥局、立信藥局、巷口藥局、武昌藥局、明仁藥局、信和藥局、文山堂西藥房、快安藥局、泰元藥局、新德大藥局、太安藥局、文山堂西藥房、啟春藥局、華明藥局、新和堂藥局

副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4-08-13  
17:06:11  
文  
章

裝



訂

